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